附件2

关于赋予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第一批

自治区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

清单（12项）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高质量建设的若干政策》（新政发〔2021〕68号）、《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年）》（新政发〔2021〕72号）中关于“根据试验区建设发展需要，充分赋予试验区改革事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试验区分期分批赋予自治区级管理权限”的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广泛调研、征求意见、认真论证、主动对接的基础上，梳理了自治区人民政府赋予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第一批12项自治区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

一、工作过程

（一）摸排诉求。2024年8月20日—24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司法厅赴塔城地区开展实地调研，10月上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指导、配合塔城地区研究论证梳理出17项自治区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需求。

（二）征求意见。2024年10月14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征求了自治区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等8家单位（部门）意见建议，反馈意见全部采纳，拟下放13项权限。

（三）合法合规性审核。2025年1月4日，自治区司法厅出具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最终确定第一批下放权限共12项。

二、主要内容

《赋予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第一批自治区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清单》共计12项，包括管理权限名称、主管部门、赋权方式、权力类型等，涉及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领域。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拟下放试验区的第一批12项自治区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权限所涉及的自治区各单位均无意见，已经自治区司法厅合法合规性审核。